



105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

# 商標審查業務小提醒

報告單位：商標權組





## 電子申請/註冊前變更/延展註冊

- 以電子申請之案件，申請書或委任書上之申請人簽章，會有失真情形。後續辦理其他案件時，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送簽章具結書及商標權人(自然人)或其代表人(法人)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- 商標核准審定後，辦理註冊前變更時，如欲儘早排入註冊公告，申請時請備齊應附文件
- 商標延展註冊最早得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前6個月提出申請，請勿早於該法定期間，否則一律依法不受理



# 優先權主張

- 主張複數優先權者，商品請依優先權日分別繕寫；主張部分優先權者，商品請依是否主張優先權分別繕寫。指定於服務者，亦同
- 在大陸地區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，商標局將俟商標註冊申請案確定受理後，才會核發，前後約需4~5個月
  - ✓ 優先權基礎案為大陸地區申請案者，請儘早向大陸地區商標局提出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。逾3個月法定期間檢送者，可否據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將依個案情形認定



## 規費/指定使用商品

- 規費請於申請時繳納，因故未能繳納者，請於申請後儘速依具體商品個數繳納，莫待本局通知才繳，以提升審查效益
- 同一個商品名稱有可能編在多個群組，申請人在指定商品或服務時，請勿重複填寫（檢索參考資料以斜體字表示）

例如：

*乳製品*分別編290101、290103、290300群組

*巧克力*分別編300201、300202、300601群組

# 商標圖樣及顏色

- 以紙本送件者，附件浮貼商標圖樣務必與申請書所貼附者一致，並勾選正確顏色

壹、商標圖樣（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，圖樣長、寬以 5-8 公分為標準；未附商標圖樣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）

一、商標名稱：BioFIVE 及圖

二、商標圖樣顏色： 墨色  彩色

三、聲明不專用：本件商標不就「

」主張商標權。

（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，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。）



# 商標不得宣稱療效

-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：

食品之商標不論是否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，均視同食品標示或廣告之一部分，不得涉及不實、誇張、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之情事

被裁罰註冊商標案例



- 「瘦了梅」，涉及改變身體外觀，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9-1條規定，處新台幣4.0萬元罰鍰

- 商標圖樣上之文字，如涉及不實、誇張、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之情事，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、品質之虞，將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繕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

# 商標圖樣與名稱

- 商標名稱應與商標圖樣相符



商標名稱：晨星旅店及圖  
宜修正為：

- 標章圖
- 晨星商務旅館標章圖



商標名稱：百陽食補圖  
宜修正為：

- 鴨子設計圖
- 洪堯建標章圖



## 請填寫商標圖樣外文字義

- 商標圖樣包含外文者，請於申請書相關欄位填寫其中文字義，以利審查判斷

### 四、商標圖樣分析（請參閱申請須知）

中文：

外文：

語文別：韓文（此韓文商標之英文字譯為 HETBAHN，此字無意義）

中文字義：無意義

햇반

## 商標圖樣含有肖像

- 申請人本人：請主動說明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
- 第三人：請主動檢附肖像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





# 指定使用商品/服務名稱

- 請勿使用簡體字及大陸地區用語



軟體  
機上盒  
訊息  
硬碟  
印表機  
游標  
連線



軟件  
機頂盒  
短信  
硬盤  
打印機  
光標  
掛機



# 爭議案之證據資料

- 證據資料請先過濾與檢視。對於具重要性或代表性之證據資料，請於理由中清楚說明，並請用螢光筆或彩色筆標示出來。外國之證據資料，亦請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
- 證據資料請以清晰明確的方式呈現。實務上常發現證據模糊、標示不清、縮排過小等情事而不易識辨或判讀。需經多人多次反覆檢視後始得辨別
- 證據得以光碟方式提供，惟資料眾多時，建議將具重要性或代表性之證據資料列印，以書面方式附卷參考



## 爭議案之證據資料(續)

- 對於相關連案件，實務上可能因審理或行政救濟時間不同，致相關卷證資料無法相互參用
  - ✓ 建議：  
假設A、B兩案為相關連案件，若證據資料置於A案，在B案至少應有光碟資料附卷可稽。證據資料眾多者，建議B案仍應有獨立完整證據資料附卷



## 爭議案之證據資料(續)

- 以電子方式上傳證據資料者，請在每項證據資料之右方標示證物編號，並將每一證物以一個附加檔案方式上傳。以避免下載列印時，因上傳之證據資料無頁碼或序號可稽，致證據資料之順序倒置或錯亂
- 以網頁內容作為使用證據者，除標示聯結之網址外，應一併檢附相關之網頁內容並作說明，以避免網頁內容隨時間經過而有更動或修正，致審查人員無法比對或判斷
- 證物編碼格式請詳閱102年10月25日公告之「商標爭議案件申請及答辯注意事項」



感謝，並請指教

